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1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何欣純、劉建國、劉權豪等 22 人，鑒於政府近年來鼓勵國人生育，甚至提出許多獎勵方案為使國內生育率提高，但在勞工保險條例中，若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有分娩、早產、流產之事實，男性被保險人卻不具請領生育補助費資格，有違現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之原則，且若夫妻雙人皆為勞保之被保險人，僅得申請一份生育補助，若分為兩種職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卻得申請兩份生育補助，有違公平，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勞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
- 二、若夫妻雙方分列於不同職業別，可各自請領生育補助，若同為勞保被保險人卻只可請領一份，顯然有失公平。且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何欣純	劉建國	劉權豪
連署人：李俊俤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陳唐山
	葉宜津	蔡煌瑯	管碧玲	吳宜臻
	李應元	陳明文	陳歐珀	李鴻鈞
	盧秀燕	陳雪生		許忠信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p> <p>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p> <p>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p> <p><u>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依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各自請領生育給付。</u></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p> <p>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p> <p>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p> <p><u>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勞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p> <p>二、若夫妻雙方分列於不同職業別，可各自請領生育補助，若同為勞保被保險人卻只可請領一份，顯然有失公平。且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p>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p>	<p>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p> <p>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p>	<p>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勞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u>生育補助費</u>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p>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p> <p>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p>	<p>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p> <p>二、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應比例增給。</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